

#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行公共汽车 XXX线路的批复

XX 公司：

《XX 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 XXX 线路运营权中标通知书》，同意你公司开行公共汽车 XXX 线路（线路具体经行路段、停靠站点以及服务计划见附件）。

二、上述线路所需运力为新增运力（具体运力指标见附件）。所购车辆须符合我市公共汽车营运、安全、技术要求和清洁能源使用规定，并到市客管处办理相关营运手续后方可投入营运。请在 1 年内（自发文之日起计）办妥相关营运手续，逾期不办，将视为自动放弃新增指标。

三、你公司须提前做好车辆、驾驶员调配等线路开行准备工作；市公用公交站场中心须按计划做好有关线路沿途站牌制作、安装和宣传告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线路票价须按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标准执行。

五、你公司须在线路开通前 XX 个月内到市客管处签订线路经营协议手续，线路经营期限为 XX 年（自协议书签订

之日起计)。市客管处于线路开通实施 XX 日前向社会公布。  
此复。

附件：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置表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

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置表

| 编码  | 首末站   | 行向 | 经行路段       | 停靠站点             | 线路长度<br>(公里) | 服务标准    | 配置<br>运力<br>(辆) |
|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XXX | XXX总站 | XX | XXX路、XXX大道 | XXX总站、XXX站、XXX总站 | XX           | 营运时间：XX | XX              |

